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星期六

一

中國政府公報

經華郵政新類聞紙登記為第33期半張
編號零肆零三本) 訂定農林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印刷廠工局處官文府政民國
印刷廠行室報局處官文府政民國
印刷廠行室報局處官文府政民國

府令

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農林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公布之。此令。

農林事業人員任用條例

第一條 農林事業人員之任用，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農林事業人員分左列三類。

一、技術類 分農業林業園藝水產畜牧獸醫農業化學農業工程等項。
二、業務類 分管理運營業等項。

三、總務類 分文書財務庶務等項。

農林事業人員，按其資歷位置分為四等，一等分為六級，二等九級，三等九級，四等六級。

前項人員之職稱資歷位置等級薪給評分對照表，由農林部會同錄敘部擬訂，呈行政院及考試院核定。

一二等農林事業人員，於擔任前，應由擔任機關填具資歷表，檢附最近體格檢查表及有關證件，呈由農林部核轉錄敘部，依資歷位置評分標準及資歷位置評分表，敘定資歷位置後，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三等農林事業人員，於擔任前，應由擔任機關填具資歷表，檢附最近體格檢查表及有關證件，呈由農林部依資歷位置評分標準及資歷位置評分表，敘定資歷位置後任命，按月發送錄敘部核定備案。

四等農林事業人員，由各該事業機關依資歷位置評分標準及資歷位置評分表，敘定資歷位置後，按月報農林部核轉錄敘部登記。

資歷位置評分標準及資歷位置評分表資歷表體格檢查表，由農林部會同錄敘部擬訂，呈行政院及考試院核定。

第五條

一二三等農林事業人員，於任用前，得由擬任機關遴派資歷位置相當人員代理，但應於三個月內送請核敍。

第六條

一二三等農林事業人員，經敍定資歷位置者，由農林部發給資歷位置證書，並送敍部加蓋印信。

第七條

農林事業人員對於敍定之資歷位置有異議時，得於接到通知後三個月內，敍明理由，附具證件，呈請復核，但以一次為限。

第八條

資歷位置之核敍，除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外，不得超過二等一級。

一、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第九條

農林事業人員經敍定資歷位置者，得轉任文官職務，其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之。

第十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農林事業人員。

一、背叛中華民國，經通緝有案，尚未撤銷者。

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三、劇空公款，尚未清償者。

四、因職犯紀罰有案者。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農林事業人員得保留其資歷位置。

一、因機關裁撤或緊縮而停職者。

二、辭職准者。

三、調任非本類職務者。

四、資高職低尙未調整者。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範圍，以命令定之。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日（補登）

馬紀壯、王恩華、黎玉璽、陳精文各給予六等雲慶賄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立法院立法委員周一志、徐繼莊呈請辭職，周一志、徐繼莊均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端木愷、王新衡、吳紹澍為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任命李興中為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任命李安為內政部人口局視察。此令。

任命葉任疇為司法行政部監獄司司長。此令。

任命徐輔治為衛生部秘書。此令。

派邱康齡辦理衛生部視察職務。此令。

善後救濟總署安徽分署振務組副主任周雨農呈請辭職，周雨農准免本職。此令。

派陸秋齋為善後救濟總署安徽分署振務組副主任。此令。

廣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盧象榮呈請辭職，盧象榮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蕭光鵬為廣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處呈，請將文名鼎一員以南京市政府財政局會計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姜乾一員以交通部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交通部公路總局科長符雲來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兆耕一員以農林部農業推廣委員會技士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試用農林部中央水產實驗所技士王世深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秦和生為農林部西北獸疫防治處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戴亞英為農林部西北羊毛改進處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蒙藏委員會調查員賈鳳翔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試用江西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湯秀伯呈免辭職。

行政院呈，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專員張孝忱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孝忱爲江西省政府民政廳科長。應照准。

行政院呈，請將皮耀喜一員以江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秦智英辦理湖北省社會處視導職務。應照准。

行政院呈，爲四川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袁履霜呈懇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四川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蔡餘仲爲四川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義山爲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義山爲陝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義山爲陝西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步川爲陝西省水利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杜瑞培爲陝西省涇惠渠管理局主任工程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試用甘肅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張任夫吳繼誠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張作楨爲甘肅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學勤爲甘肅酒泉地方法院推事處院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梅薰爲福建古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曾毓鑫爲廣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夏駿聲爲貴州省政府主任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誦麟爲廣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家琦、教育局秘書章柳泉、地政局科長方繼、試用南京市府教育局科長邊振方呈懇辭職，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思順爲廣西田賦糧食管理處人事主任。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任命孫振國署審計部駐外協審。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呈，請將袁功甫一員以審計部駐外協審試用。應照准。此令。

劉令庚、梁世復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谷介然任爲陸軍步兵中校，曹永仁、董文業、彭戎、牛裕民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李建中、孫學端、潘振傑、臧希武、朱教五、劉飛、鄧智湘、滿寶賢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王震昌、寧克中、王景云、董效智、尚濟山、姜漢卿、楊祥龍、阮敬五等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張鴻亭、丁少甫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盧發實任爲陸軍砲兵少尉，李志堅任爲陸軍輔軍兵中尉，王志雲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李生冕、尤世軒等二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任廷壁、杜青松、劉策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周且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陶肇東、王兆祥、徐紹美、毛達武、謝運成等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唐有芳任爲陸軍步兵中校，羅瑛生、崔德海、何子林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徐少芳、陳雲龍、蔡彰福、陶澄、章德治等五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劉化日、湯道明、熊凌傑、李世榮、王長久等五員

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唐光燦、王烈輝、江曉東、陳士和、王克順等五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佐，華志堅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陳賓天、吳雄飛、朱祖規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李定幅、張曉德等二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伍秉榮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陸大明任爲陸軍二等司藥正，倪培敬任爲陸軍一等司藥佐，應學泉任爲陸軍一等軍樂佐，朱錦林任爲陸軍二等軍樂佐，袁庭忠任

爲陸軍二等軍樂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周克旭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陳天瑞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並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韓金聲、秦孚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盧萬生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劉成勳、張興輝、田興隆、陸軍步兵少尉譚懷如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陸軍步兵少尉章吉鵬、那寶祥、姜珍等三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韓金聲、秦孚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盧萬生任爲陸軍步兵中尉，張有範、胡振東、吳良善、梁登寬、劉景全、丁夢周、曾茂軒、劉存德、詹學等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關永勝任爲陸軍騎兵少校，李先義、高德志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尉，吳逸民任爲陸軍驅車兵少校，周仲怡、聶培文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周覺悟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宋仲瑜、陳英鉗、王子仙等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楊漢卿任爲陸軍二等司藥佐，楊鈞等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王燮然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韓秀山、張崇德、游潤清等三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佐，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張國華、符大莊、李康石、楊富強、凌慶龍、李昌、張威烈、吳振寰、張相持、陳言、沈幹雄等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上

校、鄭時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均退爲備役。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彭榮泉、李桃等二員任爲陸軍憲兵中尉，黃作志、唐連華等二員任爲陸軍憲兵少尉，羅蔚才、王開政、林振南、王武華、鄧朗秋、覃一聲、黃鏡秀、李德嘉、韓子英、侯世法、魏楚元、許新懷、關思唐、林家爵、謝捧雲等十五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何維顯、朱季賢、陳出新、吳至球、隨牧、溫雅明、徐柏松、陳基新、林植夫、陳奇昌、李秀清、曾澤寰、葉達校、李誠、龐漢瑞、姚迺熊、伍應華、梁成、黃君傑、馬驥成、吳坤乙、溫昭岩、劉焯、黃壽春、黎汝棠、韋強、傅開金、歐陽芳、彭德榮、田振、黃佩璜、彭中民、王則平、吳佩璇、蘇大偉、柯武熙等三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黎安華、婁英康、黎御廷、劉經濟、沈耀元、韋振華、方享、李慶根、彭杰琛、龐福標、蘇使榮、楊樹芳、溫鑑泉、郭華、吳慶南、吳朝榮、丘培森、譚桂仁、曾漢民、李思遠、譚威、張揚、魏鑾、殷成、齊星、羅似璽、韋博民、陸權芳、黎定邦、林永棠、梁振南、蘇春聲、卜紹卿、胡振海、楊祖詒、熊祚、林木森、張志忠、袁漢飛、鄧昌元、黃根養、吳宏猷、張思泰、梁廷忠、楊紀洪、羅福興、王炳炎、劉德存、鄧士德、余鼎九、劉聘之、楊慎庭、王中堅、陳廷仕、王中藩、譚顯雄、黃利、黃鴻興、黃政統、張漢武、李天英、傅況平、曾騰蛟、游明清、高振華、卓國、潘武、李得功、唐以聘、楊青山、李彩光、張嗣、莊一中、鄧卓凡、黎濟民、李競寰、龐烈初、陳龍翔、楊樹茂、劉漢超、梁鴻、林鶴翱、李顯塵、何劍飛、許遠光、張其輝、廖偉敏、曾慶華、張光、曾連興、劉劍、徐紹坤、謝英臣、李繼、卓爾才、王孟鴻、李子英、李崑、陳進廷、溫勝標、鄧裕瑞、任漢、劉恩、張柳營、譚向明、劉欽霖、經夢琪、黃星祥、曾國華、胡錦漢、范孝達、余得杜、唐松明、李得年、黃連陞、鍾振強、劉志南、白敦元、李斌、吳椿榮、勞海斌、蘇治隆、葉秦、楊養、石頭平、黃英才、桑長水、張翼鵬、

張集宏、張念曾、張先永、鍾海平、張德、劉自修、曾武標、胡炳林、梁飛海、朱鎮南、陳華清、戴鴻雲、康健、黃炳輝、龐吉勝、黃懷才、黃國球、梁鏡波、林炳榮、郭思農、龐茂有、黃振民等一百五十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楊桂甫、林桂芳、王冠雄、梁和興、魏靖、范德俊、張績成、梁嘯陸、黃仁光、鍾純、朱光明、梁華威、謝雲、鄧光、陳桂明、吳世雲、宋閔、陳銘傑、張展惟、喻勳德、梁少春、劉昌昇、吳櫟彬、楊義周、黃友廷、關漢強、何訪、黎德標、黃桂甫、黃濟雄、何祚、蕭吉林、崔侃清、楊池、尹振民、韋宏志、鍾蓮權、陳小我、張燦、王學仁、張雲程、李燕雄、王志學、黃海、羅壽春、呂雲松、王春和、陳忠、王日東、盧泰蘭、梁強中、彭錫煊、蘇劍波、蘇建勳、孔良、王鼎清、莫雄、獨茂元、彭彬、石桂瑞、陳英敏、方梧仔、黃輝廷、張忠武、王炳到、黃明強、王斌斌、黃生、韋少林、陳世安、徐國輝、林子材、黃定安、黃森、黃朝生、許英傑、莫自然、張漢光、張國雄、楊德光、胡棉、孔漢池、王桂廷、黃志堅、曾耀、鄧岐生、吳葉文、鄭耀祖、曾紹卿、田煥能、唐華、張強、劉華俊、韓宗清、黃常義、翁品三、鍾祥麟、劉奇廷、田應卿、張振強、熊浩樞、崔德光、高雲標、潘國忠、李春華、李卓庸、張振宇、莫培楨、何勝、王國鈞、梁士慶、楊家遠、張權、張營中、賴國良、嚴步雲等一百一十一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黎傳志、集玉林、溫定友、梁國亨、陸文輝、黎應旗、曾志豪、林佐輝、梁球路、陳德明、黃海清、蘇善輝、余漢生、譚折山、唐華金、陸益三、舞德南、梁振標、黃桂初、曾志湖、張志南、田繼興、葉真凡、陳桂輝、李黎藩、任超、張靜宇、龔仕堯、黃少強、蘇志強、黃卓華、曾柏生、劉志剛、陳威、唐德華、符朝學、何東如、何繼、黃勝、王益、鄧志權、孫繼光、黃超倫、李宏鎮、高技、郭伯濤、崔華、陳振民、陳和、陸廣琴、陳積光、蕭劍存、黃恩、關建廣、蘇業甫、梁祿楷、歐陽成、黃漢、陳子南、羅子椿、杜少甫、陸贊周、李明正、衛權熙、

李景明、王世明、李志平、孫昭鈞、覃子華、唐紹華、林華鄉、
曾廣文、李秀廷、白亞東、蔣桂甫、伍炳權、湯洪明、田寶良、
劉健仕、孫興華、林植、曾永良、周克勤、楊光恩、梁慶雲、

譚盛堅、陳海明、侯振甫、覃振如、呂瑞南、馮少佳、農福勤、
楊愛來、潘利標、江發、盧華廷、何永源、郭權、蔡永年、

李紹榮、劉炳輝、周錦泉、吳秀昌、何志能、劉志英、張湖湘、
喻龍武、張紹真、裴振球等一百零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曾宜

旺任爲陸軍砲兵中尉，李正平、張顯行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少校，
鍾鎮泉、劉昌航等二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張建樸、陳實初等二員

任爲陸軍工兵中尉，關均南、葉明亮、徐達順、周少誠、蕭林、
秦傑、吳漢樞、張勝、陳民俊等九員任爲陸軍工兵少尉，
梁佩文、何幹甫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少校，趙達武、陳敬如、
李尚文、何廉新等四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上尉，何思義、葉梓祥等

二員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陸廣球、李茂堯等二員任爲陸軍通信
兵少尉，孔祥勳、丁辰生、彭永善等三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需正

，黃錦亨、梁質清、羅鳳椿、甘文正、黃道興、高守庚、梁駿、
藍明高等八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卓凡、伍建焜、王紹卿等

三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需佐，張君亮、張光凱、黃愛民等三員任爲
陸軍二等軍需佐，張清任爲陸軍三等軍需佐，黃統國、鄧暉、

魏光亨、陳少棠、林伯陞、余流芳等六員任爲陸軍二等軍醫正，
何澤蓀、黃錫、戴載括、譚師英、高泰生、周紹武、陳學海、
劉伯通、黃其德、汪保民、黃德寬等十一員任爲陸軍三等軍醫正，

李樹人、甘紹輝、雷文彬、黃道明、陳志朝、任啓彰、楊志達、蔡
耀安等八員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黃愛民、張少雄、梁光文等三員

任爲陸軍二等軍醫佐，唐快倫、凌燦、黃世榮等三員任爲陸軍三
等軍醫佐，商世縉、白焯初等二員任爲陸軍三等軍藥佐，並均退爲

備役。應照准。此令。
梁幼春、譚瑞英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上校，並予授級。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略雲任爲陸軍步兵中校，凌炳志任爲陸軍步兵
上尉，鍾福任爲陸軍步兵中尉，蘇烈聲、梁海明等二員任爲陸軍步
兵上尉，鍾福任爲陸軍步兵中尉，蘇烈聲、梁海明等二員任爲陸軍步

兵少尉，曹福成任爲陸軍通信兵中尉，麥德祥任爲陸軍一等軍醫佐，
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一三五三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補登）仍另行文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三十六年十二月四日院字第一一八五號呈，爲據行政

法院呈送山東省濟南市民王筱修爲承租公地爭執事件不服前地政署
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的決書，轉呈審核施行等情，應
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據司法院三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卅六）六經字第四九九零三號

呈，爲據外交部呈送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關於美利堅

合衆國救濟援助中國人民之協定，檢件轉請審核公布由。

三十六年十二月二日（卅六）六經字第四九九零三號

呈，爲據外交部呈送中華民國與美利堅合衆國關於美利堅

合衆國救濟援助中國人民之協定，檢件轉請審核公布由。

中國救濟援助中國人民之協定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簽訂於南京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簽字生效

茲因美利堅合衆國意欲對中國人民給予救濟援助，使其免
受苦難，并得繼續切實努力以求恢復元氣。

又因中國政府曾向美國政府請求救濟援助，並曾提供情報
，使美國政府深信中國政府急需援助，以維持中國人民生活之
基本必需品。

第八十四號法案規定，對於總統認爲確係需要此項援助國家之
人民，而各該國家對於該項國會法案所載之救濟計劃曾作滿意

保證者，供應救濟援助。

又因中國政府與美國政府均願確定關於處理及分配美國救濟物資之若干條件及瞭解，並規定兩國政府合作之一般辦法，以便適應中國人民之救濟需要。

中華民國政府由外交部政務次長代理部務劉師舜博士

為代表

美利堅合衆國政府由司徒雷登大使為代表

議定條款如左。

第一條 物資之供應

(甲) 紙助之計劃應包括各類別與各種數量之物資，以及有關該項物資之取得、儲藏、輸送、船運等服務，由美國政府依照一九四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十屆國會第八十四號法案及其修正或補充之任何法案，於諮詢中國政府後隨時決定之，此項物

資應以若干生活基本必需品為限，即糧食、藥品、用品已製成及未製成之衣料、肥料、病害蟲防治、燃料及種子是。

(乙) 除第三條另有規定外，美國政府對於依據本協定所供給之美國救濟物資與服務，將不作償付之請求，並無要求償付之權利。

(丙) 美國救濟物資之取得、儲藏、輸送及船運赴華等服務，將由美國政府機關辦理，但經美國政府規定以他種方法依照美國政府所規定之手續辦理此等服務者，不在此限，所有美國救濟物資，除美國政府特准在美國境外取得者外，應在美國境內取得之。

(丁) 中國政府將隨時於事前向美國政府提出其為救濟之輸入需要所擬之計劃，此種計劃應經美國政府之審查及核准，救濟物資之取得，以經核准之計劃中所載項目為限。

(戊) 美國救濟物資之移轉，應依美國政府會商中國政府後所決定之辦法辦理，美國政府於無論何時認為合宜時，得保留任何美國救濟物資或收回業已移轉之此項物資，直至其到達能備供最後消費者之城市或地點。

第二條 在華救濟物資之分配

(甲) 所有美國救濟物資應依照本協定之條款由中國政府及兩國政府所同意之在華業已成立之志願機構分派之，美利堅合衆國代表對於美國政府依照本協定所供給之物資，應有直接監察及管理之權。

(乙) 所有美國救濟物資之輸入，直至其依照本協定第三條之規定而售得中國錢幣之地點，應免除財政課稅，包括關稅在內，但因定價關係，關稅或政府稅捐宜包括於規定之價格中，如遇此等情事，則由美國救濟物資之輸入所屬之該款將保存於第三條所述之特別賬戶內，所有美國救濟物資之輸入，凡屬免費給與貧民團體及其他方面者，以及交由各志願機構分配者，均應免除財政課稅，包括關稅在內。

(丙) 中國政府將指派高級官員一人，擔任中國政府與負責救濟計劃之美國代表間之聯繫責任。

(丁) 美國救濟物資及中國之當地所產或自國外輸入之同樣物資，應由中國政府及志願機構分配之，不因種族宗教或政治信仰而有所歧視，且為救濟目的的物資之需要繼續存在時，中國政府應不許將任何此項物資移作不重要之用途，或由中國輸出或移送國外，中國政府應不許將美國救濟物資或以過多數量之中國當地所產或自國外輸入與美國救濟物資同樣之物資移用於維持武裝部隊。

(戊) 對於美國救濟物資及中國之當地所產或自國外輸入之同樣物資之分配，中國政府將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各階層人民均獲得公正平等之份量。

(己) 在環境所許可之中國各大都市，應創行分配及物價管制制度，以求確保各階層人民不問其購買力如何均應獲得自國外輸入或由當地所產救濟物資之公平份量，雙方瞭解依照本協定所得之美國救濟物資，得用以支持中國改良消費與物價管制之努力，但美國政府對於此項都市計劃之成功不負責任。

第三條 出售美國物資所積存資金之利用

(甲) 美國救濟物資在中國出售之價格，應由中國政府與美

國政府商定之。

(乙) 美國救濟物資售得中國錢幣時，此項錢幣數目應由中

國政府以中國政府名義存入一特別賬戶。

(丙) 直至一九四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此項資金應經美國正式授權之代表核准用於中國救濟及工賑，包括美利堅合衆國因供給救濟而發生之中國錢幣開支在內，一九四八年六月三十日尚餘存此項賬戶之任何未經支配之款項，將來應由美國政府依

黑國會法案或兩院決議案所定之目的在中國使用之。

(丁) 因救濟之供給包括駐華美國救濟代表團之工作及中國政府機關與志願機構，現正進行中之若干緊急救濟方案，而發生之中國錢幣開支，在中國政府應按美國代表之請求，以美國

救濟物資出售之價款作抵償付基金。

(戊) 出售美國物資所積存之資金，通常不能用以償付中國政府因對於美國救濟物資之處理，內地輸送及分配而有之當地費用，包括卸貨及其他港口費用之中國錢幣開支在內，但美國代表團與中國政府攤處，使用此項資金以應付非常費用，俾免

以過份負擔加諸中國政府。

(己) 中國政府每月將以此項資金之收入盈虧及開支作成報告，備交美國代表。

(庚) 中國政府將指定官員與美國代表會商並計劃關於處理

出售物資所積存之資金，以保證該資金之迅速與適當使用。

第四條 有效之生產糧食之徵集及資源之利用，以減少

少救濟之需要。

(甲) 中國政府將盡一切可能之努力，以求救濟所需之當地所產物資獲得最大之產量與徵集。

(乙) 中國政府擔任不許採用任何措施，使本協定所定性質之任何物資之交付出售或給予，致減少此種物品當地所產之供應而增加救濟負擔。

(丙) 中國政府對於達成此種目的之計劃與進度，將經常以最近情報供給美國代表。

(丁) 中國政府確認在可能範圍內，業已採取且正採取必要之經濟措施，以減少其救濟之需要並準備其將來之建設。

第五條 美國代表

(甲) 美國政府將派遣代表至中國以履行美國政府依本協定及一九四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十屆國會第八十四號法案所應負之責任，中國政府對於美國代表之進入中國國境以及中國境內之旅行，將予准許及便利。

(乙) 中國政府准許美國代表有監察美國救濟物資之分配，以及旅行視察及報導與本協定任何有關事項之自由，並於各方面予以便利，且對美國代表執行本協定所有之條款時，將與該代表等完全合作，中國政府將供給必要之汽車運輸使美國代表得在中國全境自由旅行而無延滯。

(丙) 美國代表及代表團與其人員之財產，在中國應享受美國駐華大使館人員及大使館與其人員之財產所享受之同樣優例與豁免。

(丁) 中國政府新聞及廣播事業代表觀察與報導之自由與利用及出售，美國救濟物資所得資金之使用自由觀察，且不受檢查與監督報導。

第六條 報告統計及情報

(甲) 中國政府將編製關於救濟之適當統計及其他紀錄，並依美國代表之請求與其諮詢，關於此項紀錄之編製事宜。

(乙) 中國政府依美國代表之請求，將迅速供給關於足以影響人民救濟需要之任何物資之生產使用分配輸入及輸出之現有情報。

(丙) 中國代表提出顯有濫用或違反本協定情事之報告，中國政府將予調查報告並立即採取必要補救方法，以矯正此項業已發現之濫用或違反協定情事。

第八條

關於美國援助之宣傳

(卅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七法字第五
九七號

(補登)

(甲) 中國政府對於美國在中國救濟計劃之目的來源性質範圍擴展及進度，包括為人民福利而出售美國救濟物資所得資金之利用，將准許並安排充分與繼續之宣傳。

(乙) 所有美國救濟物資及由此項物資製成之任何物品，或此項物資或物品之容器，應標示於顯著部位予以標記，註記烙印或貼紙，標明發售消費者從此項物資或物品係由美利堅合衆國之救濟援助而供給者，若此項物資物品或容器不能如此予以標記，則中國政府將採取一切可行之步驟通知最後消費者此項物資或物品係由美國為救濟援助而供給者。

第九條 救濟援助之終止

美國政府認為有下列情事時，得隨時終止其救濟援助之任何一部或全部，(一)因情勢變遷致一九四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八屆國會第八十四號法案所規定性質之救濟援助之供應已不復需要時，(二)本協定任何條款未履行時，(三)美國救濟物資或過多數量之地所產或自國外輸入之同樣物資用於贍助維持在中國之武裝部隊時，或(四)美國救濟物資或當地所產或自國外輸入之同樣物資由中國輸出或移出時，美國政府於無論何時認為因其他情勢所必要得停止或改變其援助之計劃。

中國政府如認為本協定所規定之救濟援助，不再需要時，保留終止本協定之權。

第十條 協定之日期

本協定自本日起生效，本協定應繼續有效至中國政府商定之日起為止。

本協定用中文英文各緝兩份，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即公歷一九四七年十月二十七日於南京

中華民國代表 劉師舜(簽字)
美利堅合衆國代表 司徒雷登(簽字)

行政院令

(卅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七法字第五
九七號

(補登)

茲制定民營事業借購日本賠償物資辦法、民營事業價購日本賠償物資契約、配售民營事業日本賠償物資評價辦法、配售民營事業日本賠償物資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申請表、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建廠計劃書格式，公布之。此令。

民營事業價購日本賠償物資繳款辦法

第一條 凡申請價購日本賠償物資之民營事業，於核定價購時，應

與經濟部訂立交存繳款契約，由承購物資之價格如已評定

，即依照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辦法第六條之規

定辦理，如該物資之價格僅作初步估計，尚未評定者，應

先繳納初估全額百分之五保證金，及於物資由日本港

口起運尚未全部抵達我國港口期內，繳納初估全額價款百

分之十五，如物資早已全部運抵我國港口，該項價款應與

保證金同時繳納。

前項價款繳納後，即由經濟部填發繳款通知書，規定限期

(在評價未確定以前，仍照初估價格繳納，在審定以後，

照評定價格繳納)再繳納全部初估或評定價款百分之二十

，其餘百分之六十五，得在兩年內分期清繳之。

所繳保證金及第一次價款如與評定價款有出入時，由經濟

部通知承購人於繳納第二次價款時補繳或於應繳價款內扣

除之。

第二條 每條應繳價款百分之六十五，應自經濟部正式通知接收單

發出之日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別繳納，計第一期繳納半

付價款百分之二十，第二期百分之二十，第三期百分之十

五，第四期百分之十，每期應繳價款得提前繳納之。

應繳價款繳納手續，依照左列規定辦理之。

一、價款繳納前由經濟部填具五聯繳款通知單(格式一)，

以第一聯及第三聯送繳款人(即承購物資之民營事業)

，第二聯送國庫，第四聯送賠償委員會，第五聯為存

二、繳款人接到第一、第二兩聯繳款通知單後，即填具三聯

鐵款書（格式二），係國庫所定，依限將應繳款項連同繳款書繳送指定之國庫。

三、國庫收到前項繳款書時，應即與經濟部所送第二聯繳款書知會核對無誤後，將繳款書收據聯蓋具該庫收

迄憑記後還繳款人，以繳款書報查聯送經濟部存核。

四、繳款人取得國庫蓋發之收據，應即將第三聯繳款通知單與該款項繳訖情形，呈送經濟部備查。

五、經濟部收到國庫之繳款書報查聯與繳款人送到之第三聯繳款通知單核對無誤後，以繳款書報查聯送財政部

存查，第四聯繳款通知單送賠償委員會。

第六條 債賸之價金以美金為計算單位，但承受之民營事業每明繳

款時，得依中央銀行掛牌市價，折合法幣價付。

第五條 承受物資之民營事業所繳全部價百分之五保證金，得在第

四期應繳價款內扣除。

第六條 民營事業對於物資自日本運至本國口岸應付之運輸費

用，於物資全部交接完畢後，一次送繳經濟部轉交歸管。

第七條 民營事業對於物資運達我國港口後所需起卸存儲保險及保

管等費用，其由經濟部代付者，應於提貨前一次繳交經濟

部歸管。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民營事業價購日本賠償物資契約

立約人（承購日本賠償物資民營事業全名）以下簡稱甲方

經濟部以下簡稱乙方

因甲方奉准價購日本賠償物資，承辦上廠，除依照「民營事業申請

價配日本賠償物資辦法」辦定辦理外，關於所購該項物資之接受驗

收及繳付價款等項，訂明條款如次。

（一）本契約所價購之物資，承購人（即向甲方）應悉依民營事業申

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辦法之規定，繳納全部價款，甲方即或在

戰時受有損失，不得藉口請求將其未來應得之賠償費在價款內

扣抵。

（二）甲方價購之物資，其詳細清單以在東京關軍總部發表採購工廠二

設備中所列各項機器設備之品名種類式樣規格能力大小及數量

為準。

（三）甲方價購之物資，於物資運抵我國港口時，即在船邊點收，甲

方並應設有負責接收單位，準備存放該項物資之倉庫。

（四）自我國港口起貨所需要費用，由甲方自行負擔。

（五）如甲方對第三、第四兩項未經準備存放該項物資之倉庫，其起卸

存儲保險保管等項事務，得由乙方代為辦理，但所有各該項費

用，概由甲方按照乙方已代付之數額，於提取物資時一次繳交

乙方歸整。

（六）自日本港口運抵我國港口之該項物資所需費用，如交收完畢後

，由甲方於

日內備款一次送向乙方繳納轉交歸管。

（七）甲方點收物資時，應分批出具收據，以為接收該項物資之憑證

，俟全部物資收回後，再行換領總收據。

（八）甲方所購物資，如在拆運途中遇有遺失損壞情事時，得在全部

價款內減繳該損失部份之價款，惟對交貨與繳款之規定，不生

任何影響。

（九）甲方所購物資之價値以照評價委員會評定數額經審定者為準，

並以美金兩計算單位。

（十）甲方繳納價款依左列之規定辦理。

甲、本契約所列價購物資價款全部計美金 元

乙、核定可價購時，繳納初估評定價款百分之五之保證金計美金 元。

丙、物資在日本起運尚未全部運達我國港口期內，繳納初估全

部價款百分之十五計美金 元（其物資已運達我國港

口者，本項價款與保證金同時繳納）。

丁、點收物資前，繳納全部初估評定價款百分之二十計美金 元。

戊、評定價與初估價如有出入，其差額於下次繳付價款時補足。

或扣除之。

(二) 其餘未繳價款全部評定價格百分之六十，共美金

元，自乙方正式通知甲方接收單發出之日起算，分四期繳納，每六個月繳納一次，其繳納期限及數目如次表。

期別	年月日	到期金額	約佔全數百分比
第一期		計美金	元(約估數)
第二期		計美金	元(約估數)
第三期		計美金	元(約估數)
第四期		計美金	元(約估數)

附註 第二期應繳之款項按實際金價應繳未繳餘額全部清交

申請價購時已經繳納初估評定價百分之五之保證金額計美金

元，在第四期應繳價款內扣除之。

(三) 前項價款繳付時，得按當時中央銀行挂牌美金市價比率折合法幣繳付。

(四) 乙方對於應繳價款不得抵扣，如過期未繳時，其應繳未繳之款項由甲方及其保證人連帶負責清償，乙方認為必要時，亦得依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辦法第九條之規定處理之，

甲方放棄先訴抗辯權。

(五) 本契約一式四份，除甲乙雙方及保證人各執一份外，其餘一份

由經濟部轉送財政部備查。

立契人甲方(承購物資民營事業全名)

負責人

地址

乙方經濟部

負責人

甲方保證人(名稱)

負責人

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五聯徵收通知單格式

第一聯	徵收通知單
紙狀 徵收人	徵收性質 限 年 月 日 金額 國庫
電傳 徵收人	以上通知 （徵收人） 緝濟部 年 月 日
電傳 徵收人	（同上）

第二聯	徵 收 通 知 單
紙狀 徵收人	徵收性質 限 年 月 日 金額 國庫
電傳 徵收人	以上通知 （國庫） 緝濟部 年 月 日
電傳 徵收人	（同上）

第三聯	徵 收 通 知 單
紙狀 徵收人	徵收性質 限 年 月 日 金額 國庫
電傳 徵收人	以上通知 （國庫） 緝濟部 年 月 日
電傳 徵收人	（同上）

第四聯	徵 收 通 知 單
紙狀 徵收人	徵收性質 限 年 月 日 金額 國庫
電傳 徵收人	以上通知 （國庫） 緝濟部 年 月 日
電傳 徵收人	（同上）

第五聯	徵 收 通 知 單
紙狀 徵收人	徵收性質 限 年 月 日 金額 國庫
電傳 徵收人	以上通知 （國庫） 緝濟部 年 月 日
電傳 徵收人	（同上）
紙狀 徵收人	徵收性質 限 年 月 日 金額 國庫
電傳 徵收人	以上通知 （國庫） 緝濟部 年 月 日
電傳 徵收人	（同上）

此聯送
該部經
理及部
員會

此聯送
該部經
理及部
員會

此聯送
該部經
理及部
員會

第五章	總規則	申請	審批	發給
徵收人	徵收性質	年月日	期	類
被徵收人	會計長	科長	申請人	年月日
本會	印信各聯	已填發留存	申請書	存
會計長	會計員	科長	申請人	年月日

(五) 計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民營事業申請配日本賠償物資評價辦法第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評價之物資以行政院核定價配民營部份之日本賠

第三條 評議會配民營之日本賠償物資，其初步估價參照軍總部所列該物資之價值估定之。

第四條 物資運達我國港口後，應斟酌其新舊品質與使用規範等按照市價並參酌監軍總部原則價格予以評定之。

第五條 同式或同類物資在二件以上，應單總部所列價值僅有總額未予個別列價者，應就各件物資斟酌其新舊性能等項比照市價分別評定之。

第六條 在運輸途中受有損害之物資，應就損害程度評定其價格。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配售民營事業日本賠償物資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配售民營事業日本賠償物資評價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價委員會）依「民營事業申請配日本賠償物資辦法」第五

之規定組織之。
評價委員會置委員九人，其名額之分配如左。
一、經濟部代表三人。
二、財政部代表二人。
三、全國性人民工商團體代表四人。

第五節 総規則

第三條 前項工商團體代表，由經濟部提定之。

第四條 評價委員會設於經濟部內。

第五條 評價委員會開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並任主席。

第六條 評價委員會辦理會務所需人員，由經濟部部長在部內職員中選充，並得用臨時雇員。

第七條 評價委員會評議價格時，得諮詢各該物資工商專家之意見或聘請工商專家列席。

第八條 評價委員會評議價格，依評價辦法辦理。

第九條 評價委員會評定之價格，由經濟部送請行政院賠償委員會審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民營事業申請配日本賠償物資申請表

申請人（或依^第行政院^第六年十一月七日公布^{各項}民營事業申請配日本賠償物資辦法之規定^{申請配售表}內所載^地方建立^{或補充}）
各項賠償物資有^地方建立^{或補充}（^或）
謹茲明本表所列各事項如左

申請廠	經理或副理	姓名	年齡	籍貫	性別
廠資	主任技術師	姓名	年齡	籍貫	性別
廠資	督辦	姓名	年齡	籍貫	性別
廠資	督辦	姓名	年齡	籍貫	性別
廠資	督辦	姓名	年齡	籍貫	性別

原工廠設備
及以往工作成績
在後與工作成績
是否在當時
審核

六、工廠組織（以圖表說明）。

七、集資總額。

申諸日本賠償
數量之種類及
者應另附表一

擬舉辦之事業

集資人姓名及
投資額

希望物資運送

建廠地址

預定建廠或補
充完成時期

建廠或補充完
成後預定產品

預定建廠或補
充每年產量

充完成時期

建廠或補充完
成後每年產量

預定建廠計劃

附呈建廠計劃

核轉審定准予配售請呈

經濟部

申請人（某某廠鑄）
負責人（職位）姓名（簽名蓋章）
年月日

民營事業申請價配日本賠償物資建廠計劃書

格式

一、建廠名稱及地點。

1. 廣場名。

2. 地址。

3. 基地（畝）廠房（方）

4. 建廠理由（指建廠後預定每年生產量）。

5. 請添註之設備，包括所添之設備或機件之種類及數量。

五、擬請添之設備，包括所添之設備或機件之種類及數量。

- 八、內運計劃。
- 九、建廠時期。
- 十、業務計劃。
- 1. 開始建廠時期。
- 2. 完成建廠時期。
- 3. 廉價員工之聘僱。
- 4. 成本之預計。
- 5. 技術員之供應。
- 6. 製品之銷售及銷場。
- 7. 收支概算。

十二、其他建廠應具備項目。
行政院令

三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補登）

茲制定綏靖區司令部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綏靖區司令部組織規程

第一條 綏靖區司令部（以下簡稱本司令部）依照本規程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司令部置司令官一人，副司令官二人，司令官受轄境省

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之指揮監督，綜理轄區內各縣軍

事及有關綏靖事項之民政事宜，但在作戰用兵上，應仍照

戰鬥序列之規定，受其上級指揮官之指揮，副司令官襄助

司令官處理事務。

前項所指轄境如有關兩省以上之轄境者，司令官應受轄境

轉大之省，政府主席兼全省保安司令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本公司分部設左列各處，分掌各項事務。

一、第一處

掌理人事行政及人馬督充、兵役督導等事務。

二、第二處

掌理情報報防課、要地誌及謀員管理等事務。

三、第三處

掌理作戰、員計劃命令編訓校閱等事務。

四、第四處

掌理聯合勤務事務。

五、新聞處

掌理新聞工作之指揮連絡、教導、提高士氣研究、輿論、宣傳、感化及軍中文化教育等事務。

六、民事處

掌理民事行政、政民糾紛、核提高士氣研究等事務。

七、軍法處

掌理軍法審判檢察等事務。

八、總務處

掌理文書交際、庶務詳收發出、納、治療及不處他各處之事務。

九、第五條

本司令部置參謀長、副參謀長各一人，承司令官副司令官之命，指導各處處理本公司合部內一切事務。

第六條

本公司合部置行政督察專員一人至三五人，承司令官之命，辦理有關民政交游事項及担任輔導各縣民政之督導核放。

第七條

本公司合部置輔導及庶務，另以命令定之。

第八條

本公司合部組織系統如附後，編制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行政院令

(卅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補登」)

杭州市政府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市組織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市政府隸屬於浙江省政府，掌理全市行政及市自治事宜。

第三條

本市政府置市長一人，前任，綜理本市政府一切事務，并

第四條

本市政府設左列各室科局，分掌各事項。

一、秘書室

掌理文書出納、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科局事項。

二、第一科

掌理民政事項。

三、第二科

掌理土地行政事項。

四、第三科

掌理財政事項。

五、第四科

掌理國民兵征調及有關軍事行政事項。

六、財政局

掌理財政事項。

七、教育局

掌理教育事項。

八、工務局

掌理工程及公用事業事項。

九、衛生局

掌理衛生行政事項。

十、警察局

掌理保安及警察事項。

第五條

本市政府置秘書主任一人，荐任，秘書二人至四人，科長四人，技正二人，專員、觀察各四人，均委任或荐任，科員五十人，辦事員六十人，技士、技佐各四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五十人。

第六條

本市政府各局各置局長一人，荐任，得前任待遇，分別

第七條

科員五十人，辦事員六十人，技士、技佐各四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五十人。

第八條

財政局置秘書一人，科長二人，均委任或荐任，科員六人，辦事員十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十人。

第九條

財政局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

第十條

教育局置秘書一人，科長四人，技正五人，均委任或荐任，科員、技士、技佐各八人，技術員十人，辦事員六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十人。

第十一條

工務局置秘書一人，科長四人，技正五人，均委任或荐任，科員、技士、技佐各八人，技術員十人，辦事員六人，均委任，并得用雇員十人。

第十二條

工務局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一人，均委任。

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機關。

第十一條

衛生局置廳長一人，科長三人，技正二人，均委任或者任，科員、技士、技佐各五人，技術員十人，辦事員五人，均委任，非得用雇員十人。

衛生局置會計員一人，督辦員二十人，督辦員十人，督辦員或委任，科員三十人，督辦員十人，督辦員一人，均委任，非得用雇員二十人。

警察局置秘書一人或二人，科長三人，督辦員一人，均委任，非得用雇員二十人。

警察局於轄境內設分局所隊，分局長委任或者任，其餘所需員額，由市政府核定委用之。

警察局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四人，均委任，非得用雇員二人。

市立中學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四人，均委任，非得用雇員一人。

本市政府設發明局，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市立中學置會計員一人，佐理員四人，均委任，非得用雇員一人。

本市政府設審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佐理員一人。

本市政府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科員、辦事員各八人，均委任，非得用雇員二人。

本市政府設統計室，置統計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佐理員四人，游說員二人，均委任，非得用雇員一人。

本市政府設大專室，置主任一人，委任或荐任，科員、辦事員各四人，均委任，非得用雇員一人。

本市政府設市政會議，以左列人等組織之。

一、市政局長。
二、祕書主任。

三、各科科長。
四、各科科長。

五、會計主任。

本市政府各局於不抵觸中央及省市令範圍內，得發佈局令。

第十八條 各局得設局務會議，其會議規則由各局定之。

第十九條 本市政府及各局辦事細則分別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部會署令

內政部訓令

民字第一一二七五六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補登）

合本部直屬各機關

奉

行政院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卅六）四防四六七八一號訓令，以國防部會同有關機關擬具劃定綏靖區縣市標準草案列院，經予修正，呈奉

國民政府三十六年十一月七日處字第一八二三號指令准予備案，抄發該項標準，令仰遵照等因。除分令外，抄發原標準一份，仰即知照。此令。

附劃定綏靖區縣市標準一份

劃定綏靖區縣市標準

爲適應戡亂救民起見，各縣（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劃爲綏靖區。

甲、縣（市）全境陷於匪匪一年以上，全部或三分之二以

上地區甫經收復者。

乙、縣（市）全境遭匪直撫，雖未滿一年，而破壞損失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並經收復者。

二、綏靖區自劃定之日起，至屆滿一年為止，但免賦輔助，應照院頒綏靖區收復縣（市）免賦輔助標準辦理。

三、各縣市請求劃列為綏靖區時，應由該管省政府呈由行政院

最高法院檢察署訓令

甲子第二二五號
三十六年十二月七日（補登）（續）

最高法院檢察署通緝書

三十六年九月份

皇朝聖男 東莞

李務同 同 同

李雄同 同 同

陳休同 同 同

黎榮祐同 同 同

黎求同 同 同

黎黎年同 同 同

黃順同 同 同

黎養同 同 同

黎榮近同 同 同

黎黎年同 同 同

黃順同 同 同

黎養同 同 同

黎黎年同 同 同

黃順同 同 同

黎養同 同 同

黎黎年同 同 同

黃順同 同 同

黎養同 同 同

黎黎年同 同 同

黃順同 同 同

黎養同 同 同

黎黎年同 同 同

黃順同 同 同

黎養同 同 同

黎黎年同 同 同

黃順同 同 同

黎養同 同 同

黎黎年同 同 同

黃順同 同 同

黎養同 同 同

黎黎年同 同 同

黃順同 同 同

黎養同 同 同

黎黎年同 同 同

黃順同 同 同

黎養同 同 同

黎黎年同 同 同

黃順同 同 同

黎養同 同 同

黎黎年同 同 同

黃順同 同 同

黎養同 同 同

黎黎年同 同 同

黃順同 同 同

黎養同 同 同

黎黎年同 同 同

黃順同 同 同

黎養同 同 同

黎黎年同 同 同

黃順同 同 同

黎養同 同 同

黎黎年同 同 同

黃順同 同 同

黎養同 同 同

黎黎年同 同 同

黃順同 同 同

黎養同 同 同

黎黎年同 同 同

余景義同 荷華

同同五至三撫順

西及魯山東同

高院同

同同期偽時

河北同

同同高院同

同同同同同

司法院快郵代電

院解字第三六五六號
三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日(補登)

法令解釋釋

(未完)

山東高等法院劉首席檢察官覽 申歌代電悉。所請解釋一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一)關於酌留漢奸家屬必需之生活費，應參照執行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有關各項辦理。(二)沒收漢奸財產之執行，設無登封財產目錄，仍應由檢察官予以調查，非必於判決主文或理由內宣示或說明其應沒收財產之範圍。(三)漢奸財產被查封後經裁割沒收者，如有第三人出面主張權利，應參照執行。

沒收漢奸財產應注意事項第三項辦理。(四)對於漢奸共有財產之沒收，應參照院解字第三三〇二號解釋辦理，至漢奸與其父同財共居，並無私有財產者，不得予以查封沒收。(五)反奸人員應由何種部隊或特工人員之上級長官證明，係法院判斷證據之問題，不屬解釋範圍。(六)某甲因在滬陷期間犯普通刑事案件被押，收復後經法院依復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條重行偵查中又發見漢奸罪，縱重行偵查結果，被訴普通刑事案件經處分不起訴或判決無罪，而漢奸案件判處罪刑，其獨押日數抵徒刑，應山發見漢奸案件後羈押之日起算(參照院解字第二二八五號解釋)。(七)漢奸案件經宣告緩刑者，其已查封之應沒收財產，在緩刑期內除准其使用收益外，不得遞予發還，許其處分。合電知照。司法院成鑒印

附原代電

南京司法院院長居鑒雲 關於辦理漢奸案件適用條款發生疑義，茲臚列各點如下。(一)沒收或查封漢奸財產之全部時，應酌留家屬必需之生活費，應治漢奸條例第九條雖有明文規定，惟其手續，是否由承辦該案之高院或分院檢察官執行之，抑由各省區對敵偽財產有清理保管責任之敵偽財產處理局處理之，施行家屬人數多寡不同，老弱不等，其所需之生活費亦因之各異，究應如何酌留其生活費，究竟以若干年為限，辦理上項酌留之際極感困難，於法均無所依據，若不嚴予釐定，勢必爭議橫生，糾紛時起，此應請解釋者一。(二)高等法院近來對於判決漢奸案件，除於主文由宣示其所處主刑外，頗多載有附註，謂有此種場合，應否於判決主文內明白宣示應沒收之範圍，抑其家屬必需生活費外其全部財產沒收之云云，對於應沒收之動產或不動產，不僅於主文未指明其範圍，而於現山欄內多不加以說明，設無管財產目錄，於案件確定後將無法着手執行，遇有此種場合，應否於判決主文內明白宣示應沒收之範圍，或於理由欄詳予說明，此應請解釋者二。(三)設有漢奸之財產被查封，而第三人出面主張所有權，究應以何方式解決之，

茲有甲乙兩說。(甲)說應由主張權利者以查封機關作為被告，仿照民事執行債權之訴訟程序，向有管轄權的法院訴請判決。乙說：設查封機關係國家執行公務之處所，不能作為被告向其起訴，應由承辦該案之檢察官以職權調查處分之。未知兩說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三。(四)有人犯漢奸罪，尚與其父兄同財共居，並無私有財產可供沒收，其與伊父兄共有財產，在繼承未開始財產未分割前，對之應否予以查封沒收，茲有兩說。(甲)說該人既犯有漢奸罪，依據治漢奸條例第八條規定，應沒收其財產，雖單獨私有財產可供沒收，其共有之財產雖未分割，然在該共有的財產上究有一部分所有權，為澈底懲奸計，就其應得部份予以判決沒收，於法亦無不合。(乙)說該犯與其父兄雖有共有財產，然在繼承未分割前，何者屬被告所有，何者不屬其所有，事實上無法認定，若共有人其中一人因觸犯漢奸罪，以致查封沒收其共有財產，以致侵及他人之權利，亦非國家設法保護人民財產之道，故無其他私有財產可供沒收時，對於其共有財產在分割前，似不應查封沒收之。不知二說孰是，此應請解釋者四。(五)反奸人員須由各隊部或特工人員之最上級長官正式證明事前委派有案，方予准行，民國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司法行政部業以訓(刑)字第六九七二號訓令指示有案，惟所謂各部隊或特工人員之最上級長官，是否係指各該隊部或特工人員其所直屬之最上級機關長官而否，抑係指各部隊或特工人員每一單位之上級長官，適用之際，頗茲疑義，此應請解釋者五。(六)依依照員後辦理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條重行偵查之案件，就原案事實偵查仍處罪刑者，被告於法院所在地滬陷後經非法訴追或執行，曾受懲押或拘禁之日數，依同條例第十七條準用刑法第四十六條規定，予以折抵應執行之刑，固無疑義，惟因實施重行偵查，又發現被告有另一犯罪事實，存偽組織所認之犯罪事實重行偵查後，予以不起訴處分或宣告無罪，而對於新發現之犯罪事實判處罪刑(例如在偽組織時代因濫職罪而被訴追或執行，曾受懲押或拘禁，重

有懷念時不認其職爲犯罪或麻分不起訴或經審判宣告無罪，但其僞職爲漢奸行爲，應予檢舉（論科等情形），則被告因原案經非法處置或執行曾受懲抑或拘禁之首數，是否亦應予以抵減執行之刑，法無明文，不無疑義，此應請解釋者六。（七）在犯漢奸罪以其犯罪情節輕微減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又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對於主刑及沒收財產部分一併予以緩刑宣告，此項判決確定後，對主刑部分固可依照刑法保安處分規定，交付保護管束，釋放出獄，對執行沒收財產部分，疑義滋多，有甲乙兩說。（甲）說被告雖被判處死刑，然因宣告緩刑，在緩刑期間得暫緩執行其刑，其被查封扣押之財產，因緩刑關係，亦屬於判決確定後查封扣押被告，因被扣押之物品，多為可供被告使用收益之動產及不動產，若于緩刑期間不予發還，不僅妨害被告使用收益且長期扣押損壞甚虞，揆諸主刑効力及於從刑之原則，似應於判決確定後即行啓封發還。（乙）說被告在緩刑期間，如因發現犯罪撤銷其緩刑，僅有保護官本人而請求留買前項房屋，並請求由張次文損害賠償，經判決後原告與張次文又復互相上訴，日久案未終結，迨至四年抗戰勝利後，原告於同年十一月呈請第一戰區司令官部查明法辦，並請發還該房以維產權等情，經由山東省政府轉發濟南市政府，該市府以「查核該民承買譚慕韓之地，已另劃給成寧方第六號地，本府已有成案，至所訴碼頭地區建築物，爭驗證件係張次文等所有，按照碼頭地區出租章程（其中載有「凡各該地租戶宅基以原建築者土地以現耕種者得繼續承租」等語）應歸張次文等承租和手續」等語批不原告知照在案，原告遂以「該房權利之取得乃係雙方互僞法院訴訟上和解之效果，自應代原建人而承租，張次文之無權利」等情，一再提起訴願，經山東省政府及前地政署先後決定駁回，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錄如下。

原告世卿申印
三十六年度第三七號
三十六年十月三十日（補登）
原告 王俊山東濟南市大連二路一九三號

行政法院判決

公 告

原告訴意旨 謂謂民於民國三十一年六月購得譚炳德等濟南市丹鳳街出租於張次文建屋使用，土地二十三畝零二厘九毫，契已成立，價已交清，其承租人張次文對於該地之租賃關係亦即於是年六月底因租期屆滿而消滅，先是張次文表示對於該地不願留買，乃山民交價承購，張次文又故意抗不交還土地，賣主譚炳德等隨在濟南地方法院依照租約以張次文爲被告訴請拆屋交地，張次文亦之反訴，民就伊兩造爲共同被告參加訴訟，猶立主張以所有權人頤請求留

被官署 濟南市政府
右原告爲承租公地爭執事件，不服前地政署於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四月二十九日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再訴願決定及訴願決定均撤銷。

事實

緣濟南市民譚慕韓等原有市內丹鳳街土地二十餘畝，於民國二十年租與張次文等建築房屋多間，二十四年經市政府征收該地作為北商埠碼頭公用，張次文等仍繼續承租，至三十年租期屆滿後，譚慕韓之子譚炳德等將此項公地出賣與原告王俊峰，因張次文抗不交地，謹張炳德在訴於濟南地方法院，當時原告王俊峰向法院申請人而請求留買前項房屋，並請求由張次文損害賠償，經判決後原告與張次文又復互相上訴，日久案未終結，迨至四年抗戰勝利後，原告於同年十一月呈請第一戰區司令官部查明法辦，並請發還該房以維產權等情，經由山東省政府轉發濟南市政府，該市府以「查核該民承買譚慕韓之地，已另劃給成寧方第六號地，本府已有成案，至所訴碼頭地區建築物，爭驗證件係張次文等所有，按照碼頭地區出租章程（其中載有「凡各該地租戶宅基以原建築者土地以現耕種者得繼續承租」等語）應歸張次文等承租和手續」等語批不原告知照在案，原告遂以「該房權利之取得乃係雙方互僞法院訴訟上和解之效果，自應代原建人而承租，張次文之無權利」等情，一再提起訴願，經山東省政府及前地政署先後決定駁回，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原被告訴辯意旨摘錄如下。

買房屋，並以張次文於其兩造間租賃關係消滅後，因抗不交地而獲得之利益，即屬民所受之損害，隨併請求賠償，嗣由韓詩舫等出面調處，經協議決定全房由民留質，並由偽濟南地院審庭證明，認為關於留買房屋部分，自協議和解成立，並會作「執行和解筆錄」之送達，張次文亦即出具賣房契約一紙，旋因房價騰漲，希圖阻撓執行，以致訴訟橫生枝節，其正執行未能終結房屋之一部，即本件訴訟及訴願之所由生，本件之系爭目的，乃在於承租之權利，而非土地所有權之爭執，其訴願及再訴願決定書均以土地所有權為前提條件，顯屬誤會，民對於濟南丹鳳街土地之請求承租已填具申請書正式申請承租，該市府竟不為准駁之批答，民之據以聲請承租之理由，係張次文於偽濟南地方法院執行中所書立之賣房契約，其偽法院之判決固屬無效，而以合意出賣房屋契約之法律行為，豈亦無效，是該項土地之承租問題，已有民事上之糾紛，偽法院判決雖屬無效，但依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民有偽法院訴訟上之和解亦以有訴訟外之和解論，其為有民事上之爭執尤不待言，民、濟南市府所引用未經施行單行法規之前，因張次文之出賣房屋而取得產權，自當對於該地有承租之權利，該市府明知承租權利之糾紛，竟不命偽司法機關之合法解決，而逕行自為不當之處分，致民蒙受莫大損害，訴願及再訴願之結果，亦均隨即銷滅，實難折服，懇祈將訴願及再訴願之決定書均予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譚慕韓郭廷珍原有坐落本市丹鳳街土地二十三畝零二厘九毫，該地於民國二十年間曾租於張次文陳田慶方等二戶建築使用，嗣於二十四年濟南市北商場範圍，因該地適位於樓範區內碼頭地段，遂按照呈經內政部備案之濟南市樓範收放土地章程第二條之規定，將該地收為公有碼頭用地，並於二十六年按照同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另劃給引河北岸成字方第六號之上地，通知其於公告後六個月內領租使用，該譚慕韓等並未依限聲請領租，是自願放棄其優先承租權，而對其原地之所有權不論其另割給

地，其行為實屬盜賣公地，縱經在偽法院立有契約，則是違法契約，亦屬無效，又訴願人所持偽法院未確定之判決，按收復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第三條兩段之規定，其非法處分當然無效，絕不能之取得該地之所有權或所有權以外任何權利，至對該地上之建築物更無留置權之可言，勝利後該王後修聲請領租其違法所買之公有土地及地上之建築物，本府根據以上情節，該民既非該地權利關係人，尤其地上物原建築人，自難予以照准，同時按照民國二十四年星經內政部備案濟南市樓範區（即北商場）收放土地章程第五條之規定及二十二年濟南地方法院和解筆錄，應由原建築人張次文優先承租，殊無疑義等語。

四

按關於私權之爭執，屬於民事訴訟範圍，應由普通司法機關受理，本件被原告署濟南市府認為偽地產建築物係張次文等所有，應歸張次文之辦理承租手續，批示原告知照，此不過表示其應與張次文等訂立租賃契約，究不得謂為行政處分，原告對之不服，提起訴願主張其有承租權，自係因私權關係發生爭執，訴願官署即應指示其向該管司法機關提起民事訴訟，乃逕依訴願程序受理，而為實體上之決定，再訴願官署未予糾正，又就實體上駁回原告之再訴願，於法均難謂合，應行一併撤銷，原告主張本案係民事上之爭執，應由司法機關解決，不能謂無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條判決如主文。

更
四

本報第七五三號府令欄，任命胡懋等為最高法院推事令內，楊宗毅、王秉遠、黃昭陽、呂潤等四員係最高法院推事之選。特此更正。